

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
轉學生/轉系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
(107 學年度起轉入適用)

107.07.6 一〇六學年度第七次學程會議新訂通過
108.05.0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
轉入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二年級學生抵免原則：

- (1) 一年級課程如有類似相關課程且為英語授課課程，得以申請抵免；若類似相關課程為非英語授課課程，則抵免以 **12 學分** 為上限，但不可重覆抵免。
- (2) 二年級必修課程，除電子電路實驗(一)、(二)外，一律不予抵免。
- (3) 二年級選修課程抵免以 **9 學分** 為上限，且必須有類似相關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。

轉入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抵免原則：

- (1) 一年級課程如有類似相關課程且為英語授課課程，得以申請抵免；若類似相關課程為非英語授課課程，則抵免以 **12 學分** 為上限，但不可重覆抵免。
- (2) 二年級課程如有類似相關課程且為英語授課課程，得以申請抵免；若類似相關課程為非英語授課課程，則抵免以 **12 學分** 為上限，但不可重覆抵免。
- (3) 三年級必修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- (4) 三年級選修課程抵免以 **9 學分** 為上限，且必須有類似相關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。

註：

- (一) 抵免學分不同時只能以多抵少，可合併不同科目之學分或合併同一科目之不同學期的學分來抵免。
- (二) 申請抵免時請提供相關資料(如教學大綱、授課內容、授課語言等)。
- (三) 重新入學轉入本班生，原於本班修讀之課程，則依校方抵免辦法辦理，不受上述抵免原則所限。